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防疫會議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工作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中防疫會議資料

時 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 點：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 席：游校長文聰

記錄：李佳祝組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貳、 長官致詞

參、 工作報告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對於國中教育會考，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各試場開啟冷氣，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每扇窗開啟約 10 公分)以維持通風、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等防疫措施，故依據全國試務會「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本考區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通過「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應變措施」，詳如附件一 (P.5~P.25)。

二、依據全國試務會「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中之**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詳如附件二 (P.26~P.27)。

三、為確保有關各考場學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考生在原試場內用餐等事項得以妥善執行，並兼顧符合「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

規範，考區試務會製作「**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配置與試場分布明細表**」供各考場學校及國中端參考。詳見附件三 (P.28~P.33)。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時○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應變措施

109.4.29 通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五次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及「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內容辦理。

二、組織：

桃園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成立「桃園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並請桃園市政府督導之。

三、考前準備

(一) 防疫物資準備

1. 考生應試口罩部分：

考生每天 1 片口罩應試，集體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配送至所就讀國中學校，請各國中學校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確實發放給每位應試考生 2 片口罩，並叮嚀從進入考場起必須確實戴好口罩應試。

個別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部分，除個別逐一電話通知領取外，未領取者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以雙掛號寄出。

2. 考場學校防疫酒精部分：

防疫酒精領取部分：桃園考區試務會按教育部國教署配送總數，依各考場試場數核算各考場數量後，由各考場學校至內壢國小領回。

3. 考場學校紅外線感溫儀：

桃園考區試務會按教育部國教署配送時程及數量，配送各考場學校並督導考區內各考場學校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完成人員訓練及測試作業，遵循全國試務會回報作業辦理之。

4. 考場學校額溫槍：

桃園考區試務會按教育部國教署配送時程及數量(每 4 間試場配 1 支)，配送各考場學校並督導考區內各考場學校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完成人員訓練及測試作業，遵循全國試務會回報作業辦理之。

5. 其他防疫物資

其他各項防疫物資部分，如立扇、隔離衣，桃園考區試務會將按教育部國教署配送時程及數量，

配送至各考場學校辦理後續防疫作業，因全國試務會不定期且臨時通知發放防疫物資，請各考場學校或國中學校，務必指派專人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完成領取。

(二) 考場規劃：

1. 備用考場事宜

- (1) 若本考區內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仍依原定作業辦理。
- (2) 若本考區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 日後(含當日) 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原考場不得作為考試之用，應以備用考場安置考生，並落實有關人員配置與試務作業應變。
- (3) 若本考區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9 日後(含當日) 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應立即報請本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為後續處置。
- (4) 依據本考區之地理分區特性，準備一般備用考場學校：北科附工、永豐高中，敬請備用考場學校依國中教育會考考前準備作業時程，進行考場學校考前準備工作。
- (5) 如本考區 2 所特殊考場學校於考前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考量特殊應考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環境建置因素，仍以原訂特殊考場學校進行試務工作，惟考試前及考試當日加強考場整體環境消毒頻度及強度，以維護應試考生及陪考人員之健康權益。
- (6) 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遇其他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本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2. 考場學校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 (1) 請各考場學校於 5 月 5 日(星期二)前完成體溫量測站規劃，並將體溫量測站平面配置圖(含人流動線指示及說明) email 給考區主委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廖本銘試務組長 exam@tysh.tyc.edu.tw)後，於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併同考場平面圖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進入考場處，每個考場除設置紅外線感溫儀外，另外再安排 3-7 隊人員(每隊 2 人)，為進入人員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手部消毒，考場學校應詳細規畫動線與人力分配，並請考慮雨天作業之可能影響，妥適規劃體溫量測站，如架設棚架等措施，試務當日實務作業詳如試務當日/體溫量測內容辦理。
- (3) 請各考場學校於 5 月 8 日(星期五)下班前完成體溫量測模擬演練作業，並回傳體溫量測模擬演練作業檢核表至考區主委學校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廖本銘試務組長 exam@tysh.tyc.edu.tw)。(附件 1)

3. 防疫標語、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 (1) 考場須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開放考場前，製作並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2) 考場須事先規劃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動線應明確區隔、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

(3) 試務中心之進出動線、作業規劃，須留意動線安排之妥適性、保持人員適當距離。

(4) **考場仍須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開放考場**，考生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上列體溫量測站作業、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惟考生及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

4. 考場須將應考區(試場)、考生休息區、服務隊休息區分別設置。

(1) 應考區：試場(每間 42 人)、(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

A. 各考場除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外，應另行準備 4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兩者用途不同。

B.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

(A)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應獨立規劃。

(B) 負責引導、接觸考生人員應有基礎防護之準備，如：口罩、手套、隔離衣。

(C)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D)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其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E)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座位每間以 5 人為限，分坐試場四角與試場中央，以保持考生最大距離。

(F)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2) 考生休息區：考生於考試節次中間可供休息之區域，本區規畫須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內容辦理，並留意考生與考生間要保持適當距離與通風，且所有在考生休息區內人員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降低飛沫傳染風險。

(3) 服務隊休息區：各國中服務隊人員休息及看顧保管考生用品區域，本區規畫須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內容辦理，留意空間寬敞及通風，且所有在服務隊休息區內人員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降低飛沫傳染風險。

(4) 前述各區域間，移動路線須明確分隔並設置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並請考場學校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場開放前完成布置工作。

5. 考場考前須落實場地消毒：

考試前須完成各類試務工作場地消毒作業，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試場)、考生休息區、服務隊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三) 國中考生服務隊：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惟為服務考生，各國中學校可派導師、行政及家長志工或學生志工，擔任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人數以各國中學校本年度九年級班級數2倍加5人為限。另外各國中新增1名國中安全維護人員，由考場防疫新增經費下支給工作費3,000元。
2. **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申請**：以國中學校為單位，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前向本考區試務會提出健康關懷問卷(附件2)及申請表(附件3)，**申請表由國中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彙整清冊後(附件4)**，**電子檔請寄送 exam@tysh.tyc.edu.tw 廖組長**，申請表及彙整名冊紙本填妥用印後，請親送或郵寄至本考區試務中心(桃園高中教務處)。
3. **基於人員管制，各國中學校申請後不得變更名單**。各國中學校須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4日(星期四)向本考區試務會領取各校「服務人員識別證」，請於領取前聯繫本考區試務會以確認領取時間。(連絡電話：3946001 #6130 廖組長)
4. 考試當日，各國中學校服務隊人員應出具「服務人員識別證」並佩掛於服務人員衣著明顯處，俾利查驗。
5. 各國中學校考生服務隊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後，始得進入考場學校，事前與考場學校協商各國中家長送餐區域之規劃與設置，並協助考生代訂、發放便當及提供考生休息時間服務等事宜。
6. 如各國中學校服務隊人員未攜帶服務人員證、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7. 考場學校所有考生如有需求，請各校互相支援協助。

(四)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家長陪考申請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家長陪考，以**1名**家長陪同為原則，請各國中學校協助宣導，申請方式如下：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集體報名考生部分，本考區試務會將主動於考試前發函各集體報名國中學校，請各國中學校聯繫並協助考生家長申請事宜，並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班前向本考區試務會提出陪考申請表(附件5)及健康關懷問卷(附件2)，**申請表由國中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彙整清冊(附件6)後，電子檔請寄送 reg@tysh.tyc.edu.tw 蕭組長**，申請表及彙整名冊紙本填妥用印後，請親送或郵寄至本考區聯絡人申請。個別報名考生部分，將由本考區試務會主動於考試前聯繫考生或考生家長申請，並於5月8日(星期五)下班前向本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表(附件5)及健康關懷問卷(附件2)，申請表**電子檔請寄送 reg@tysh.tyc.edu.tw 蕭組長**。**109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4日(星期四)**向本考區試務會領取各校家長「陪考證」。
2. 突發傷病考生：依「桃園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報名辦法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同步提出申請表(附件 5)及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2)辦理陪考申請作業。

3. 考試當日，陪考家長應出具「陪考證」佩掛於衣著明顯處，並於進出考場學校時出示，俾利查驗。
4. 陪考家長應配合考場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後，始得進入考場學校，並協助考生用餐及身心照護等事宜。
5. 陪考家長若未攜帶陪考人員證、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五) 午餐規劃：

1. 由各國中負責調查學生午餐需求後，統一規劃午餐訂購及發放作業，並加強巡查，確實掌握各校考生用餐狀況，用餐時不准交談。
2. 各國中請確實叮嚀外出用餐之考生，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3. 請考場學校與所對應國中學校協商並規劃符合「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午餐用餐地點及相關作業事宜。(見附註 1)

四、試務當日

(一) 進入考場體溫量測：

1. 所有人員進入考場應出示考區試務會製發之「試務人員證」或「服務人員證」或「陪考證」或「准考證」始得入場。
2. 各考場於尖峰時間(6:40~9:00 及 12:30~14:00)，除紅外線感溫儀外，原則上應安排 3-7 隊，每隊 2 人；其餘離峰時間，除紅外線感溫儀外，原則上安排 1-2 隊，每隊 2 人，負責量測進入人員體溫，並提供酒精手部消毒。
3. 受測人員若無發燒情事，可進入考場。由考場負責制作辨識貼紙，讓受測完無發燒者，於領口或左上臂處黏貼醒目標示，以利現場人員辨識。倘若標示掉落，應即請體溫量測站協助重新量測，並重新黏貼標示。(辨識貼紙須兩日不同色方式處理)
4. 考場工作人員若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5. 各校服務隊人員若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各校服務隊協調其他人員協助。
6. 考生若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請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及各國中窗口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當天考後建議考生盡速就醫治療。

(二) 全面強制佩戴口罩：

1.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2.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3.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本考區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需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4.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考區試務會。前經查證屬實者，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5.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6. 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7.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配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8. 當日考場試務中心應備有備用口罩，提供考生毀損或污漬更換使用。

(三)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

考場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附件 7 全國試務會冷氣開放及通風措施)：

1.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2. 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
3. 冷氣送風須調整方向，不得直吹考生，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4.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5.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

(四) 考場考試當日須落實場地消毒：

1. 考場廁所須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消毒乙次。
2. 考場學校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時加強試場消毒。
3.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4.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五) 用餐：

考生於原應考教室或考生休息區用餐為原則，請各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指引考生前往用餐地點，並請協助發放餐盒且配合考場學校統一回收作業，務請宣導考生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1. 考生於原應考教室或考生休息區用餐為原則，各國中請加強巡查，確實掌握各校考生用餐狀況，用餐時不准交談。
2. 各國中請確實叮嚀外出用餐之考生，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3. 各國中考生服務隊請協助發放餐盒且配合考場學校統一回收作業。

(六) 緊急狀況：

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例如身體不適、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考場請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

五、試務結束

會考第一天(5 月 16 日)試務工作結束後，各考場應進行消毒。會考試務工作全部結束後，各考場應進行消毒及復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有關作業。
 - A.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於考前二日開始，逐日提供各考區試務會前開人員名單，請考區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 B. 本項所述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負責單位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C.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償(考)方式辦理。
- (二) 倘考生發生本因應措施未竟事宜，得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三)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各國中提醒考生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請考場學校主動與對應國中學校聯繫，並預先規劃國中分流報到時間(6 時 40 分至 8 時 10 分)，舒緩考生進入考場學校人潮，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亦請各考場學校於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召開「○○○○考場

防疫事務工作會議」，邀請對應國中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參與，並於5月4日(星期一)前回報考區主委學校會議辦理時間。

(四) 考生若於考場或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學校之考場服務隊及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五)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六) 各考場應配合前述各項因應措施，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通報系統。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狀況，應主動紀錄並隨時通報本考區試務會；本考區試務會將盡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闈場闈外辦公室)。

(七) 桃園考區試務會為確保會考試務作業順利，請各會考相關單位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內容暨重要時程』，於表列時程安排執行各項會考防疫工作並自主檢核。(附件8)

七、本因應措施依據全國試務會公告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及教育部發布訊息內容隨時滾動式修正。

附註 1: (依據桃園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之細部規劃與執行)

各考場考生用餐區之規劃：

1. 由考場學校規劃原試場內一半位置當中午用餐區，其餘學生至原休息區用餐。
2. 由考場學校與應考國中協調規劃考生用餐區配置(試場+休息區)。
3. 需嚴格遵守防疫社交距離之規定，並請國中端務必督促考生用餐不交談。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

體溫量測模擬演練作業檢核表

考場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程序	檢查分類	檢查項目及內容	完成打勾	未完成情形及改善規劃
測試前整備	人力規劃	完成人員編組及造冊： 1. 人工量測額溫編 3~7 隊，每隊 2 人搭配執行量測體溫、貼辨識貼紙及噴酒精。 2. 紅外線量測亦需有檢核、貼辨識貼紙及噴酒精等配套人力。 3. 發燒篩檢站至少安排 1 名護理師。		
	場地選擇	體溫量測站能掌控考場人員進出、保持空氣流通且有餘裕配置分流與規劃動線；排隊能適宜維持防疫安全距離。		
		體溫量測站以能蔽雨為考量，若囿於環境條件須設於室外，應架設棚架或雨天備案。		
	分流	各隊分流寬距至少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實際排隊時人與人之距離亦盡量符合 1.5 公尺		
		各分隊、分流區應設置紅龍柱或相關圍隔設施，以利排隊人員遵循。		
		額溫及紅外線量測點建議在地面畫設或張貼站立標示，以減少引導人力。		
	發燒篩檢站	篩檢站設置點與量測站保持密接與通風，惟與出入口及量測後移動路線應有區隔，不得交織。		
		若確認體溫超過 37.5℃，其後之引導與因應作為是否接軌、熟悉，並連繫暢通。(包含聯繫國中窗口、送醫、啟用第二類備用試場等作為)		
	人員勤前訓練	體溫量測人員對所操作之額溫槍使用清楚熟悉，避免有操作誤差或流程不順暢；紅外線感溫儀操作或檢視人員亦同。		
		使用人工按壓瓶或感應式酒精噴灑器，人力分工及操作應熟悉，並且能協助動線引導。		

	用品 備置	體溫量測貼紙須備 2 日不同顏色區分，且其圓徑大於 1 公分；考場學校得依量測動線與人力配置，律定統一貼於左邊或右邊，以利識別。		
		需用電力之物品已確認電池無虞或換新。		
演 練 實 施	開場 檢 查	1. 環境:體溫量測與篩檢站保持通風與動線順暢。		
		2. 人員:依實名制所有人員於固定編組位置就位。		
		3. 物品:各式物品電力與酒精填裝保持充足狀態。		
		4. 指引:量測圖示、分流圍隔及地標清楚明確。		
	演 練 及 狀 況 模 擬	每隊依序量測體溫，以掌握各隊分工協作情形，同時核算流量參數。		
		過程中測試之器具或物品是否順暢，若遇狀況能否排除或以備品接繼。		
		模擬考生發燒 37.5 °C:		
		1. 額溫發現 37.5 °C，立即引導至發燒篩檢站；過程中不得再接觸或動線交錯。		
		2. 發燒篩檢站複檢耳溫為 38 °C，立即通知考場總幹事、並會同所屬國中窗口聯繫家長。		
		3. 啟用第二類備用試場。試務工作人員接手，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區域，並管制其後續行動範圍、休息與用餐(國中責任)。		
		4. 考試結束後，請其在試場內休息至考生疏散後才離開。並立即進行室內桌椅消毒、清潔。		
	測 試 後	參數蒐 整運用	換算體溫量測站疏流量，必須精確至每出入口每分鐘疏流人數(n 人/分鐘)，並評估總考生數所需時間，以為國中進場規劃。	A. 出入口: ____人/分鐘 B. 出入口: ____人/分鐘
		物 品 檢 查	各隊所使用額溫槍狀況是否良好，針對有問題或不堪月物品予以更換。	
			各式酒精噴瓶(器) 狀況是否良好，針對有問題或不堪月物品予以更換。	
			貼紙黏著度是否良好，是否需更換他牌。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 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

- ☐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 (四)
☐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 ☐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流鼻水
☐ 肌肉或關節酸痛
☐ 四肢無力
☐ 其他
☐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 ☐ 否 ☐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八) 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無 (選取此答案請跳至「三、注意事項」)

☐是，我去過_____

(九) 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

☐無

☐是，我去過_____

三、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

(一)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三)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教育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 _____ 日 申請編號(由國中端填寫)：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申請資格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現居地址					
考生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一、服務人員若依法須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獲核發之服務人員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三、進入考場時，服務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四、 <u>考試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u> ，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五、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 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配合遵守考場內相關規定				
國中承辦人核章		國中承辦主任核章			

(以下由考區試務會審核)

考區審核結果	☐ 同意發放服務人員識別證，識別證號碼： _____ ☐ 不同意發放服務人員識別證， 原因： _____		
考區承辦人核章		考區承辦主任核章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彙整清冊

畢業班級數	_____ 班	得申請人數 (畢班*2+5 人)	_____ 人	實際申請人數	_____ 人
申請者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申請者資格		識別證號碼 (由考區試務會填寫)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家長志工 ☐ 學生志工		

(請自行增刪) 1.電子檔請寄送 exam@tysh.tyc.edu.tw 廖組長 ★各國中學校申請後不得變更名單

2. 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向本考區試務會領取

國中承辦人核章：_____ 國中承辦主任核章：_____

考區承辦人核章：_____ 考區總幹事核章：_____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陪考申請表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國中規定時間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17：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09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_____日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 父 ☐ 母 ☐ 其他_____

備註：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陪考
注意
事項**

- 五、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 六、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七、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八、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九、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 ☐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_____
- ☐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_____

**考區承辦人員
核章**

**考區總幹事
核章**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陪考申請彙整清冊

陪考家長 姓名	手機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資格	與考生關係	識別證號碼 (由考區試務會填寫)
		考生准考證號碼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父 ☐ 母 ☐ 其他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請自行增刪) 1.電子檔請寄送 reg@tysh.tyc.edu.tw 蕭組長

2. 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向本考區試務會領取

國中承辦人核章：_____ 國中承辦主任核章：_____

考區承辦人核章：_____ 考區總幹事核章：_____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調查近五年會考考試辦理時間溫度，有關調查顯示，氣溫平均落在為攝氏 30.3~33.1 度。因應防疫措施執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並減低全面配戴口罩的不舒適。經多次會議、實際測試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其他大型考試辦理單位討論，另經亞洲大學吳副校長聰能、成功大學李主任秘書俊璋指導，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完成。

有關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全程開啟試場前門、後門與該試場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在可以降低溫度、確保試場通風及防疫必要取得平衡，並簡化試務人員與監試委員的作業程序不致困擾。」，細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試場空調開啟標準程序：

1. 試務人員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所有試場冷氣，直到當天考試結束（休息期間冷氣持續開啟）。
2. 開啟冷氣後，試務人員開啟所有試場內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關閉試場前後門，將備用立扇放置於試場前後門方便取用處。
3.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發放答案卡卷與試題本。
4. 考試說明期間，監試委員開啟試場前、後門讓考生進入。
5. 考試正式開始後，試場前門、後門與所有窗戶保持開啟，直到考試結束。
6.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二、若考試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必須關閉時，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三、若考試中遭遇冷氣停止運作，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試場內窗戶全開（倘若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試務工作內容暨重要時程

109.4.29 通過

年	月	日	星期	國中教育會考重要試務工作	執行單位		
					考區 試務會	考場	國中
109	4	21	二	第 5 次全國試務會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	◎		
	4	29	三	桃園考區防疫工作小組研商會議	◎	◎	
	4	30	四	桃園考區防疫事務工作會議	◎	◎	◎
109	5	4	一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因應模擬演練 (9:00 陽明高中)	◎	◎	◎
				2. 回報考區試務會「○○○○考場防疫事務工作會議」 會議辦理時間	◎	◎	
	5	5	二	完成體溫量測站規劃，並回報考區試務會體溫量測站 平面配置圖(含人流動線指示及說明)	◎	◎	
	5	6	三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高中端、國中端試務工 作說明會、管卷組長會議	◎	◎	◎
	5	8	五	1. 各考場回傳「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電力設備安全 檢查表」、「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電力設備維修及 檢測作業檢核表」、「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冷氣設備維 修及檢測作業檢核表」、「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照 明設備維修及檢測作業檢核表」	◎	◎	
				2. 各考場完成體溫量測模擬演練作業，並回傳體溫量測 模擬演練作業檢核表(附件 1)	◎	◎	
	5	8	五	1. 國中考生服務人員識別證申請(健康關懷問卷(附 2)、 申請表(附件 3)及彙整清冊(附件 4)	◎		◎
				2. 陪考證申請(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2)、申請表(附件 5) 及 彙整清冊(附件 6)	◎		◎
	5	8 前	五	各考場學校召開「○○○○考場防疫事務工作會議」 (考場學校、國中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	◎
	5	12~14	二~四	領取各國中考生「服務人員識別證」、「陪考證」	◎		◎
109	5	12	二	1. 市長視察:會考防疫因應簡報說明、模擬演練及 記者會 (15:30 陽明高中)	◎	◎	
				2. 考生資料、文具用品、識別證等送達各考場	◎	◎	
				3. 上午 8:50 進行全國考場「社會科缺考人數回報」測 試	◎	◎	
	5	13	三	1. 上午 8:50 進行全國考場「自然科缺考人數回報」測 試	◎	◎	
				2. 各考場公布試場配置圖、體溫量測站平面配置圖	◎	◎	
	5	14 前	四	各考場完成紅外線感溫儀、額溫槍人員訓練及測試作 業，並完備酒精、口罩、立扇等防疫物資	◎	◎	
	5	15	五	1. 考場完成防疫標語、動線規劃及布置工作，並於 15:00~17:00 開放考場(但不開放試場)	◎	◎	

年	月	日	星期	國中教育會考重要試務工作	執行單位		
					考區 試務會	考場	國中
				2.考場完成各類試務工作場地消毒作業			
	5	15	五	總闈領卷	◎		
109	5	16~17	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	◎	◎
	5	18	一	1.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違規事項處理會議	◎	◎	
				2.桃園考區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入闈作業	◎		
	5	19	二	全國試務會召開違規事項處理會議	◎		
	5	22	五	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	◎	
	6	5	五	考區試務會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
	6	7~8	日~一	考區試務會受理複查成績及結果通知	◎		◎
	6	10	三	開始受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	◎		◎
	6	22	一	召開桃園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三次委員會(檢討會)	◎	◎	
	7	23~24	四~五	第 6 次全國試務會暨國中教育會考檢討會議	◎		
	8	21	五	完成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報告	◎		
	8	31	一	完成經費決算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八)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九)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1	壽山高中	36	1500	01~35 冷氣 36 冷氣	1470 人 30 人	龜山國中	410	01-20
						幸福國中	142	20-27
						迴龍國中小	54	27-29
						青溪國中	465	01-29,30-36
						文昌國中	429	16-36
2	南崁高中	17	682	01~16 冷氣 17 冷氣	672 人 10 人	南崁國中	511	01-17
						山腳國中	171	09-17
3	振聲高中	25	1035	01~24 冷氣	1008 人	大有國中	369	01-18
				25 冷氣	27 人	慈文國中	666	01-25
4	陽明高中	38	1542	01~36 冷氣 37 冷氣 38 非冷氣	1512 人(特殊生 1 人) 25 人 5 人	建國國中	663	01-32
						振聲高中附設國中	415	01-15,32-38
						福豐國中	404	15-34
						個報	55	34-38
						非冷氣試場	5	38
5	桃園特教	39	94	01 冷氣 03 冷氣 04 冷氣 05 冷氣 06 冷氣 07 冷氣 08 冷氣 09 冷氣 10 冷氣 11 冷氣 12 冷氣 13 冷氣 14 冷氣	3 人，特殊 1 人，特殊 4 人，特殊 5 人，特殊 2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4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94	新興:8 桃園:15,17,20 青溪:20,25 文昌:19,25 建國:4,22,25,30,32,37,38 中興:35 南崁:5,25,30 山腳:1 大竹:37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15 冷氣 16 冷氣 17 冷氣 18 冷氣 19 冷氣 20 冷氣 21 冷氣 22 冷氣 23 冷氣 24 冷氣 25 冷氣 26 冷氣 27 冷氣 28 冷氣 29 冷氣 30 冷氣 31 冷氣 32 冷氣 33 冷氣 34 冷氣 35 冷氣 36 冷氣 37 冷氣 38 冷氣 39 冷氣 02 非冷氣	2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4 人，特殊 14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2 人，特殊 1 人，特殊 13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3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1 人，特殊			仁和:7,14 大崗:1,26,37 八德:27,29,30 大成:25,30 中壢:16 內壢:4,28 大崙:19 龍岡:1,6 東興:19,23,24 龍潭:9,36 慈文:13,15,19,20,39 楊明:10 龍興:5 福豐:3,20,30 光明:4,10,28,31 同德:4,5,10,20,30 大有:30 會稽:12 楊光:21 迴龍:11 經國:20,25,33 過嶺:2,10,34 瑞坪:5 青埔:18
6	武陵高中	39	1636	01~38 冷氣 39 冷氣	1596 人(特殊生 1 人) 40 人	中興國中	650	01-31
						桃園國中	485	01-16,32-39
						同德國中	501	16-39
7	新興	39	630	01~38 冷氣 39 冷氣	1596 人(特殊生 3 人) 34 人	永豐高中 附設國中	363	01-18
						八德國中	336	18-34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高中					大成國中	717	01-29,34-39
						會稽國中	196	2,29-38
						康萊爾國中小	18	38-39
8	內壢高中	38	1592 (轉入+1)	01~37 冷氣 38 冷氣	1554 人 37 人	自強國中	435	01-21
						新興高中 附設國中	326	21-37
						有得國中小	71	01-02,37-38
						內壢國中	760(+1)	02-38
9	中壢高商	15	122	01 冷氣 02 冷氣 03 冷氣 04 冷氣 05 冷氣 06 冷氣 07 冷氣 08 冷氣 09 冷氣 10 冷氣 11 冷氣 12 冷氣 13 冷氣 14 冷氣 15 冷氣	15 人，特殊 15 人，特殊 17 人，特殊 10 人，特殊 8 人，特殊 14 人，特殊 6 人，特殊 15 人，特殊 9 人，特殊 3 人，特殊 1 人，特殊 2 人，特殊 1 人，特殊 5 人，特殊 1 人，特殊		122	六和:1 新興:14 桃園:6,8,9,10 青溪:4,6,7,8 建國:4,6 中興:9 南崁:6 山腳:4 仁和:1,2,4,8 大崗:1 八德:4,7,9 中壢:1,6,14 新明:1 內壢:8,13 龍岡:1,3,9,14 自強:1,2,3,9 東興:2,4,5,6,8,14 仁美:6 觀音:2,5 草漯:2,3,5,15 永安:9 龍潭:3 凌雲:6,11 介壽:8 慈文:5,7 平興:3 楊明:8, 龍興:3,8,9 福豐:3,5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光明:3,9,10 同德:5,6,8,12 大有:6, 迴龍:3,8 平鎮:3,12 過嶺:3,5,10 瑞坪:4 青埔:3,7,8 桃園(個別 13):14
10	啟英高中	45	1848 (轉出-1)	01~44 冷氣 45 冷氣	1848 人(特殊生 2 人) 1 人	光明國中	529	01-26
						經國國中	128	26-32
						東興國中	721	01-22,32-45
						興南國中	102	22-27
						大崗國中	320	27-42
						永安國中	48(-1)	26-32
11	大園高中	21	868	01~20 冷氣 21 冷氣	840 人(特殊生 1 人) 28 人	觀音高中 附設國中	229	01-11
						大竹國中	337	01-07,11-21
						青埔國中	302	07-21
12	大興高中	20	809	01~19 冷氣 20 冷氣	798 人 11 人	草漯國中	196	01-10
						大園國中	450	01--20
						竹圍國中	163	12-20
13	中大壠中	34	1352	01~32 冷氣 33 冷氣 34 非冷氣	1344 人(特殊生 1 人) 4 人 4 人	新明國中	243	01-12
						觀音國中	86	12-16
						大崙國中	173	1,16-24
						六和高中 附設國中	457	01-14,24-34
						清華高中 附設國中	21	14-15
						治平高中 附設國中	306	15-30
						個報	62	30-34
						非冷氣試場	4	34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14	育達高中	57	2363 (轉出-1 轉入+2)	01~56 冷氣 57 冷氣	2352 人 10 人	中壢國中	433	01-21
						平南國中	416	21-41
						龍興國中	188(+1)	41-50,57
						大坡國中	57	50-53
						東安國中	168(+1)	01-04,53-57
						平興國中	396	04-23
						新屋高中 附設國中	270	23-36
						龍岡國中	434(-1)	36-57
						中壢國中補校	1	57
15	平鎮高中	25	1040 (轉入+1 轉出-1)	01~24 冷氣 25 冷氣	1008 人(特殊生 4 人) 32 人	平鎮國中	496(-1)	01-24
						復旦高中 附設國中	542	01-25
						仁和國中	1	01
						外縣市	1(+1)	25
16	六和高中	27	1109	01~26 冷氣 27 冷氣	1092 人 17 人	過嶺國中	304	01-15
						瑞坪國中	255	01,15-27
						仁美國中	102	01-16
						楊光國中小	181	06-14
						大華高中 附設國中	200	14-24
						富岡國中	67	24-27
17	楊梅高中	19	765	01~18 冷氣 19 冷氣	756 人(特殊生 1 人) 9 人	楊明國中	241	01-12
						楊梅國中	412	01-19
						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21	13-14
						瑞原國中	91	14-19
18	龍潭高中	23	958 (轉入+1)	01~22 冷氣 23 冷氣	924 人 33 人	武漢國中	181	01-09
						龍潭國中	368	01-04,09-23
						凌雲國中	220	04-14
						石門國中	184(+1)	14-23
						漢英高中 附設國中	5	23

編號	考場名稱	試場數	考生人數	試場分配	備註	學校名稱	人數	試場分布
19	大溪高中	21	857 (轉出-1)	01~20 冷氣 21 冷氣	840 人 18 人	仁和國中	507(-1)	01-21
						大溪國中	294	04-18
						介壽國中	56	18-21
	合計	578	21802(+1)				21802(+1)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網址：<http://www.tysh.tyc.edu.tw/home>

電話：03-3946001 #6130、6132

傳真：03-3946008